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5号

2HF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元陆 2HF 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五龙镇苍龙村三组。该项目新建天然气勘探井，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完井试气工程三部分。设计井深：斜深 5635m(含直井段)、垂深 4399m，其中水平段长 1000m。井别为预探井，井型为水平井，采用 ZJ70D 钻机钻进，新建井场 1 座规格 145m(长) × 60m(宽)，新建进场道路 353m，新建污水池简易道路 100m，新建 1 座污水池 600m<sup>3</sup>，应急池 600m<sup>3</sup>，2 座放喷池容积各为 300m<sup>3</sup>，1 座清水池 2500m<sup>3</sup>以及钻井临时房屋、钻井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本项目为陆地天然气勘探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勘探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广元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根据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规范井场及放喷池的建设，避免发生环境纠纷，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设立风险警示牌、信息公示牌，告知公众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落实废水收集设施的雨污分流和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外溢、渗漏；钻前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存于集污罐池中，后由罐车拉

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处理厂处理。方井雨水定期通过泵泵入废水罐中，用于钻井作业用水，完钻后剩余部分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处理厂处理；压裂废水返排液通过集污池进行收集，最后由罐车拉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经化粪池收集后，采用罐车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转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避免违规排放。

（三）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钻井基础区域、放喷池、柴油罐区、集液池、发电机房、集污罐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加强钻井期间对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原井废水池、岩屑池挖出固化体、钻井岩屑、废水基泥浆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砖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五）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钻井过程中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调控钻井测试放喷时

间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六) 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钻井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开挖土石方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渣场处置。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集污罐池泄漏、井喷失控等，应加强对站场和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检，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与元坝应急救援中心环境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发生事故时实施紧急撤离，及时切断事故污染源，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6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

